

##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的 城维计划-综合交通规划编制经费（子项 11：东部中心重大交通设施详细规划）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城维计划-综合交通规划编制经费（子项 11：东部中心重大交通设施详细规划），属于 其他未列明 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广州市交通规划研究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59 人，营业收入为 20288 万元，资产总额为 29858 万，属于 中型企业；

2. 城维计划-综合交通规划编制经费（子项 11：东部中心重大交通设施详细规划），属于 其他未列明 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广州湾区城市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2 人，营业收入为 464.07 万元，资产总额为 639.89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广州市交通规划研究院有限公司（牵头方）

广州湾区城市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成员方）

日期：2024年3月11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温馨提示：根据《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转发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广东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 细则（试行）》的通知》、《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审查及中小企业声明函管理的通知》的精神，投标人需根据以下要求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信息进

行完善和规范。

（一）对于已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规模类型应与统计部门报表保持一致。

（二）对于未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应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确定所属行业，当企业从事两种以上的经济活动时，则按照主要活动确定其所属行业；从业人数以社会保险参保人数为准；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以第三方出具的报告为准。

供应商提供第三方（如生产商）书面声明、检测报告等资料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的，供应商应保证投标所提供第三方资料内容真实、完整、准确。如相关第三方书面声明、相关检测报告等资料虚假，监管部门有权根据调查情形认定其是否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并严肃处理。

（三）对于采购文件确实允许非独立法人参与采购活动的，应按其所属集团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数据情况予以填报。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由其出具的供应商负责。《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相关企业[制造商、承建（承接）企业]所属行业应当与采购标的的所属行业相一致。如为货物采购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应当充分、准确反映货物制造商的信息。

（五）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小企业声明函》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阶段审查；对于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以及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由评审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审查。

（六）经调查发现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与实际不符的，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根据《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的差异视情形认定其是否属于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七）根据《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5〕150号）规定，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供应商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为落实对政府采购违法失信行为惩戒，供应商存在任一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作出“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政处罚决定且处罚期限未届满的，即使尚未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开设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处罚记录”和“信用中国”网站显示，也应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审慎甄别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

（八）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评审小组）在依法进行资格审查时，应当甄别供应商是否存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行政处罚决定记录，依法依规审查供应商投标资格。在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评审过程中，应严格依照规定审查《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文件，确保符合相关政策规

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评审小组）审查不到位的，监管部门将依法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本机关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 GZCQC2400FG01019 第(1)采购包 2024-03-11 10:09:32

广州市交通规划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4-03-11 10:09:32

### 十三、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立约方：广州市交通规划研究院有限公司（牵头方）

广州湾区城市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成员方）

广州市交通规划研究院有限公司（牵头方）、广州湾区城市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成员方）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城维计划-综合交通规划编制经费（子项 11：东部中心重大交通设施详细规划）（采购项目编号 GZCQC2400FG01019）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广州市交通规划研究院有限公司（牵头方）、广州湾区城市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成员方）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广州市交通规划研究院有限公司（牵头方）、广州湾区城市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成员方）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 广州市交通规划研究院有限公司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3. 如果本联合体中标，广州市交通规划研究院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整体统筹推进，负责交通发展趋势及形势要求、交通发展目标与战略对策、交通战略规划方案、重大设施通道详细规划、近期实施方案与保障措施部分，广州湾区城市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交通发展现状调查与分析、国际先进地区交通发展经验部分。

4. 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 联合体成员广州湾区城市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为小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28.2%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采购包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采购包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正本一式4份，随投标文件装订1份，送采购人1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2份，联合体成员各执1份。

甲公司全称：广州市交通规划研究院有限公司（盖章）

乙公司全称：广州湾区城市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盖章）

2024年3月11日

注：1. 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